

業界研習指南

適用對象：技專校院授課專業科目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連結產業
精進專業
培育未來人才

走進業界
拓展視野
創造更多可能

1 一、教育部法規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教師每任教6年須完成180天業界研習。

研習完成情形將影響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務評鑑、教師評鑑、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等績效。

2 二、業界研習類型

類型I 深耕服務 | 赴業界研習半年

全學期深耕服務：先申請，通過後執行並申請認列。研習機構須負擔15萬元回饋金，以支應代課鐘點費。

- 護理系帶實習：直接申請認列。

類型II 教師個人研究計畫 | 結案後認列

- 可認列：國科會、政府部會及產學合作等計畫。
- 不認列：案號115年後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5年2月起執行之校內學生人才培育等計畫。

詳細認列範圍請參閱業界研習網頁「可認列計畫種類」。

類型III 深度研習 | 寒暑假執行

- 同一機構研習30天以上：先申請，通過後執行並申請認列。
- 同一機構研習30天以下：執行完畢後直接申請認列。

3 三、申請資格及認列標準

類型I 深耕服務

機構業務與教師專業相符、資本額符合各系規定、生師比符合規範。

類型II 個人研究計畫

- 計畫須結案。
- 入帳金額單案50萬元以上且執行達半年可認列180天，未達者每萬元認列3天（護理類及國際語言系教師單案30萬以上且執行達半年可認列180天，未達者每萬元認列5天）。
- 注意事項：若該案有共同主持人，必須上傳比例分攤表。主持人分攤比例至少50%，共同主持人不得為0；依分攤後金額計算認列天數。

類型III 深度研習

研習機構業務與教師專業相符、資本額符合各系規定；研習6小時認列1天，累計5天為1週。

☆ 特殊認列：

醫護專長教師參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及教師參與本校或各校辦理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相關課程，得申請認列類型III。

4 四、申請及認列流程

STEP 1

確認研習類型及資格

依研習方式確認是否須事前申請

STEP 2

線上提出申請或認列

校務系統(新) → 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STEP 3

依研習類型檢附相關文件，依序完成線上審核

線上審核流程 (依序進行)

教師送出

→

系所承辦

→

系主任

→

系教評

→

院承辦

→

院長

→

院教評

→

研發處

→

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

5 五、其他重要事項

審件時間：每年3、6、9、12月召開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

公假申請：研習期間帶職帶薪，請於會議核定後完成公假申請始可執行。

事前申請：類型I全學期深耕服務及類型III同一機構30天以上研習，須於申請通過後始可執行。

認列文件：類型III同一機構30天以下/30天以上業界研習，皆須檢附廠商資本額證明及研習證明；類型II須於計畫結束後始可申請認列。

法規及系統操作資訊：

研發處 → 產學暨育成中心 →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產學合作
共創永續未來

註：流程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辦理。

業界研習指南

一、教育部法規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技專校院授課專業科目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每任教 6 年須完成 180 天業界研習。研習完成情形將影響校務基本資料庫、校務評鑑、教師評鑑、高教深耕計畫及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等績效。

本校法規：10895-009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網頁資訊：研發處 → 產學暨育成中心 →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線上申請：校務系統(新) → G20 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二、業界研習類型

類型 I 深耕服務 | 赴業界研習半年

- 全學期深耕服務：先申請，通過後執行並申請認列。研習機構須負擔 15 萬元回饋金，以支應代課鐘點費。
- 護理系帶實習：直接申請認列。

類型 II 教師個人研究計畫 | 結案後認列

- 可認列：國科會、政府部會及產學合作等計畫。
- 不認列：案號 115 年後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15 年 2 月起執行之校內學生人才培育等計畫。

詳細認列範圍請參閱業界研習網頁「可認列計畫種類」。

類型 III 深度研習 | 寒暑假執行

- 同一機構研習 30 天以上：先申請，通過後執行並申請認列。
- 同一機構研習 30 天以下：執行完畢後直接申請認列。

三、申請資格及認列標準

類型 I 深耕服務

機構業務與教師專業相符、資本額符合各系規定、生師比符合規範。

類型 II 個人研究計畫

1. 計畫須結案
2. 入帳金額單案 50 萬元且執行期間達半年，可認列 180 天，未達者每萬元認列 3 天(護理類及國際語言系教師單案 30 萬以上且執行期間達半年可認列 180 天，未達者每萬元認列 5 天)。
3. 共同主持人注意事項：須上傳比例分攤表，主持人分攤比例至少 50%，共同主持人不得為 0；依分攤後金額計算認列天數。

類型 III 深度研習

研習機構業務與教師專業相符、資本額符合各系規定；研習 6 小時認列 1 天，累計 5 天為 1 週。

特殊認列：醫護專長教師參與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教師參與本校或各校辦理教育部教師產業研習計畫相關課程，得申請認列類型 III。

四、申請及認列流程

STEP 1 確認研習類型及資格

依研習方式確認是否須事前申請

STEP 2 線上提出申請或認列

校務系統(新) → G20 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STEP 3 依研習類型檢附相關文件，依序完成線上審核

教師送出 → 系所承辦 → 系主任 → 系教評 → 院承辦 → 院長 → 院教評 → 研發處 → 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

五、溫馨提醒

- 審件時間：每年 3、6、9、12 月召開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
- 事前申請：類型 I 全學期深耕服務及類型 III 同一機構 30 天以上研習，須於申請通過後始可執行。
- 認列文件：類型 III 同一機構 30 天以下及 30 天以上業界研習，皆須檢附廠商資本額證明及研習證明；類型 II 須於計畫結案後始可申請認列。
- 公假申請：類型 I 及類型 III 請於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簽呈申請公假→線上完成請假程序，始可執行。(研習期間帶職帶薪)